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财教字〔2024〕172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 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

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有关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对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予以调整完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一）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

从2024年起，国家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我省根据国家下达名额及时做好受助学生评审及奖学金发放工作。

（二）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国家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三）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四）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24年起，国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我省根据国家下达名额及时做好受助学生评审及奖学金发放工作。

（五）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2025年起，提高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级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

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省属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

二、调整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一）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20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5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四、学前教育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对西宁市、海东市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园在园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前一年减免保教费政策，年生均补助标准城镇 800 元，农牧区 1200 元。六州所有在园幼儿和西宁市、海东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为年生均 1200 元。学前教育后期国家出台统一政策，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修订本地本校奖助学金政策，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力度。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

等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把握工作节点，落实资助政策。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各高校配合所属教育部门做好 2024 年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工作。目前，追加的资助资金已下达，各地、各高校务必抓紧完成前期工作，尽快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受奖受助学生，加快预算执行。另外，根据《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1〕1055 号），2025 年起我省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请各地按照办法规定，做好本地区申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政策。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承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 号）以及《青海省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2〕597 号）等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资助成效。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

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学校和学生应知尽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2024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